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自願公告
延長諒解備忘錄期限**

本公告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Brighte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尹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獨佔期間及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目標公司的期限須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由於諒解備忘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各方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同意將獨佔期間及重組期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除延長獨佔期間及重組期間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修訂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投資及／或發展其中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相關建議投資及／或發展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